0.5

06

07

0.8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0年度醫字第2號

03 原 告 劉鈺晴

04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被 告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杜元坤

訴訟代理人 林慶雲律師

鄭翊秀律師

09 陳鵬翔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 11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劉鈺晴自民國105年10月3日起受僱於燦和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燦和公司),而於106年7月11日工作 中因工作梯滑倒而跌落地面受傷,並至被告義大醫療財團法 人義大醫院診治為脊椎滑脫症,嗣於被告處於106年10月1日 施以「椎間盤切除減壓、部分椎板切除,合併骨釘固定及補 骨 融 合 手 術 」 (下 稱 系 爭 手 術) 。 惟 原 告 術 後 迄 今 , 仍 受 痛 苦莫名,並受有支付相關醫療費用等損害,而經檢視107年4 月12日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下稱奇美醫院)病歷 ,始知原告之痛苦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源於「椎板切除後 徵 候 群 」 , 被 告 基 於 醫 病 間 之 契 約 關 係 而 施 行 系 爭 手 術 , 術 後對原告造成迄今難以言喻痛苦之損害,為醫病間之契約不 完全給付外所生之損害,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於106年10月1日 施行系爭手術之加害給付行為,所造成原告迄今之非財產上 」 椎 板 切 除 後 徵 候 群 」 痛 苦 , 侵 害 原 告 健 康 之 人 格 法 益 , 並 受有支付相關醫療費用等損害,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原告 認為至少應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、精神 慰 撫 金 500,000元 , 合 計 1,000,000元 。 為 此 , 爰 依 民 法 第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規定準用民法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提起本訴,並聲明:(→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原告於106年7月11日18時41分至被告處急診,主 訴自高處滑落跌倒,腰臀痛,經觀察後於同年7月12日上午9 時30分病況穩定出院。同年7月14日原告至被告骨科楊士階 醫師門診看診,主訴下背痛多年、下肢痛及間歇性跛行,經 理學檢查舉腿測試(SLRT: +/-)及MRI檢測報告,發現原 告第5腰椎第1薦椎椎間盤外環撕裂壓迫坐骨神經,經3個月 藥物治療後,原告決定進行手術治療。同年10月1日原告於 被告醫院進行系爭手術,手術進行順利,術後原告坐骨神經 痛情形改善,行動自如(SLRT:-/-)。又系爭手術係為 解決病患腰椎神經壓迫症狀之手術,術後常見併發症包括感 染 、 腰 椎 不 穩 定 及 遺 存 下 背 酸 麻 痛 等 。 本 件 原 告 術 後 無 感 染 情形,手術時僅切除少許椎板並有骨釘支架固定及補骨融合 ,不至於發生術後腰椎不穩定之情形,原告如於術後遺存酸 麻痛之症狀,係神經受到壓迫的必然結果。且原告術後坐骨 神經痛及跛行之情形改善,自難謂被告施作之手術有何不當 或過失之處,故被告就本件醫療業務之執行均符合醫學常規 ,並無過失,毋庸對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 規定準用第193條及第19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觀諸原 告起訴之內容僅泛稱其於106年10月1日施行系爭手術後「痛 苦莫名」,故向被告請求至少1,000,000元之損害賠償,惟 原告對於被告106年10月1日施行之系爭手術有何不當、造成 原告何種損害、原告「痛苦莫名」及被告施行之手術間有何 因果關係、被告施行之手術有何故意、過失等,均未見說明 ,本件起訴顯無理由。再者,原告既自認: ¹...經檢視107 年4月12日之奇美醫院病歷,始知原告之痛苦及增加生活上 之需要係源於『椎板切除後徵候群』...」,原告最遲於107 年4月12日已知悉「原告之痛苦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源於

○1 『椎板切除後徵候群』」,則原告迄109年9月16日始起訴主
○2 張其人格法益受侵害,被告應賠償至少1,000,000元云云,
○3 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而消滅,
○4 本件起訴顯然無據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(→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,聲請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雨造不爭執事項:

原告曾於106年7月11日至被告急診,經觀察後於同年7月12日上午9時30分出院。於同年7月14日,原告至被告骨科楊士階醫師門診看診,經3個月藥物治療後,原告決定進行手術治療,同年10月1日原告於被告處施行系爭手術,同年10月6日出院。

四、本件爭點為:

- (一)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?
- (二)被告醫院施行系爭手術過程是否符合醫療常規?有無過失 ?應否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?
- (三)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0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500, 000元,各有無理由?如有理由,金額應各以若干為當?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- - 1.原告起訴雖主張:其在施行系爭手術後,痛苦莫名,並受有支付相關費用之損害,故請求醫療費50萬元,精神慰撫 金50萬元,共100萬元之賠償云云,惟原告起訴時,並未 指出其損害為何,僅稱:其術後迄今,「痛苦莫名」,並

30

31

受有支付相關醫療費用等語,嗣後始稱:其痛苦及增加生 活上需要係源自於「椎板切除後徵候群」等語,惟被告就 此辯稱:椎板切除手術係為解決病患腰椎神經壓迫症狀之 手術,術後常見併發症包括感染、腰椎不穩定及遺存下背 酸麻痛等,原告術後無感染情形,原告於手術時僅切除少 許椎板並有骨釘支架固定及補骨融合,不至於發生術後腰 椎不穩定之情形,原告如於術後遺存酸麻痛之症狀,係神 經受到壓迫之必然結果,難認與椎板切除後症候群有關, 系 爭 手 術 進 行 順 利 , 術 後 回 診 , 原 告 坐 骨 神 經 痛 改 善 , 被 告並無任何不當及過失等語。是原告僅稱其有「痛苦」, 惟其「痛苦」係何症狀?係何處疼痛?是否為「下背酸麻 痛 1 ? 是否合於椎板切除後併發症狀,已未見原告就此敘 明,原告之唯一證明係其提出之奇美醫院病歷,然該病歷 雖於107年4月12日門診疾病名稱處曾記載:「椎板切除後 徵候群,他處未歸類者」(見審醫字卷第193頁),惟此 顯 然 僅 為 醫 師 門 診 時 所 選 擇 之 臆 斷 代 碼 , 由 其 記 載 「 他 處 未歸類者」等語,堪認其僅為概括之類別,並非正式病名 ,是原告縱罹有椎板切除後相關併發症狀,惟其確實之症 狀 為 何 並 未 記 載 , 原 告 就 其 實 際 所 受 損 害 為 何 , 自 始 並 未 盡其舉證說明義務。原告另聲請向七賢脊椎醫院函詢其所 受痛苦之程度,並陳稱:原告花不少錢,造成的痛苦應由 醫 院 來 說 明 其 程 度 云 云 (見 本 院 卷 第 97頁) , 然 原 告 對 於 自身之感受及經歷,應有舉證及說明義務,並非得藉由看 診 次 數 及 所 花 費 用 而 能 取 代 , 是 其 上 開 證 據 調 查 之 聲 請 即 未見其必要而不能准許,附此敘明。

25 26

21

22

23

24

28 29

27 30 31

果關係等節負有舉證責任。惟原告要未能說明其痛苦及損 害為何外,亦未能說明其認為被告之過失態樣,違反醫療 常規之處為何,自難認其已舉證說明責任,原告對於是否 欲提出醫學鑑定調查請求一情,亦陳稱:我們先請被告就 其答辯提出醫學上之依據,再考慮是否聲請鑑定云云,惟 其聲請調查證據與否,並非以被告之答辯是否有據為前提 , 其負有先舉證所主張事實為真之義務, 而原告自起訴後 並未盡釋明事實上主張之說明義務,又無證據調查之聲請 或其他證明以實其說,自難認其主張可採。

- 3.按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 重大困難者,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,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,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揆諸條項之規定 ,性質上乃證明度之降低,而非純屬法官之裁量權,負舉 證責任之當事人仍應在客觀上可能之範圍內提出證據,俾 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,綜合全辯論意 旨,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。 因此,主張損害賠償之當事人,對於他造就事實有所爭執 時,仍負有一定之舉證責任。然原告就醫療費用賠償金額 50萬元部分,陳稱:其無證明可提,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 第 2 項 規 定 請 法 院 酌 定 數 額 云 云 , 然 其 並 未 能 證 明 其 因 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,已如前述,且對於所支出之醫療費 用,亦難認其有「不能證明其數額」或「證明顯有重大困 難 | 之理由,是原告就其醫藥費之損失部分,自屬不能證 明 , 而 無 足 採 , 要 無 適 用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222條 第 2項 酌 定 金 額之適用,併此敘明。
- (二)又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,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, 準 用 第 1 9 2 條 至 第 1 9 5 條 及 第 1 9 7 條 之 規 定 , 負 損 害 賠 償 責 任;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自請求權人知有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,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,自有侵權 行為時起,逾10年者亦同,民法第227條之1、第197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

- 01 02 03 04
- 05 06 07

09

- 10 11
- 121314
- 15 16
- 17 18
- 19
- 20
- 2122
- 23
- 2425
- 2627
- 2829
- 30
- 31

- ,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醫病間契約不完全給付,侵害原告之健康,造成其有非財產上損失乙節,為被告所否認,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:
- 1.原告主張被告之債務不履行事實為被告為原告施行系爭手術之行為,惟手術時間為106年10月1日,迄至原告於109年9月22日向本院起訴時,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2年時效。是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,其拒絕給付,自屬有據。
- 2.原告復陳稱:原告於107年11月20日檢視其向奇美醫院影 印之病歷,始知奇美醫院107年4月12日之病歷記載原告之 痛苦源於「椎板切除後徵候群」,故自107年11月20日起 算,尚未逾2年時效云云。惟依原告上開主張,其認為所 受痛苦之原因係來自「椎板切除後徵候群」,然其早於10 7年4月12日,即經奇美醫院診斷並告知此情,其縱使不自 系 爭 手 術 施 行 日 起 算 時 效 , 然 其 至 遲 在 得 知 其 經 醫 師 判 斷 有「椎板切除後徵候群」時,即應自107年4月12日即開始 起算時效,此徵諸奇美醫院110年5月4日(110)奇醫字第 1926號函回覆稱:「病人於受傷後,至他院手術後仍有中 強 度 疼 痛 , 後 續 於 107年 3月 29日 至 本 院 疼 痛 科 就 診 , 雖 經 治療,仍有持續疼痛問題,病人於初次門診後,陸續有申 請診斷證明書4次,分別為:107年4月12日、107年5月3日 、107年6月28日、107年8月16日,四次診斷證明書開立之 診斷皆含:『右側髋部創傷性關節變、左側髋部創傷性關 節病變、椎板切除症候群、肌痛』等四項診斷。門診時有 向病人解說『椎板切除症候群』此病名及說明其病情。』 等語(見本院卷第51頁),足見原告早於107年4月12日即 已經醫師告知「椎板切除徵候群」之情形,其陳稱:其於 107年11月20日印病歷時找議員服務處的人幫忙看才知道 云云,要屬無據。故依原告知悉時間107年4月12日起算, 5 至 原 告 於 109年 9月 22日 起 訴 日 為 止 , 其 請 求 權 亦 已 罹 於

012年時效無訛。023.原告雖主張其03其聲請調解日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3.原告雖主張其於起訴前即已於109年4月13日聲請調解,然 其聲請調解日離主張之知悉日已逾2年,又聲請調解固與 起訴有同一效力,得使消滅時效中斷,然若調解不成立 則時效視為不中斷,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2 款、第133條規定明確。原告聲請調解後,其調解不成立 ,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爭議調處不成 立書在卷可參,依上開說明,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並未中 斷,故原告對被告之第227條之1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中 訴訟起訴前即已罹於時效,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非財產
- 六、綜上所述,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規定 ,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無理由,應 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,應併予駁回。

上損害之賠償云云,亦無理由,不能准許。
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, 判決如主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醫事法庭 法 官 張琬如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4
 中華
 民國
 110
 年8
 月10
 日

 25
 書記官
 楊淳如